

# 燭光網絡

非賣品

## 目錄

性文化專題：與同性戀者同行	蔡志森 P.1
和而不同	張勇傑 P.2-3
認識·接納·尊重 (程翠雲分享)	歐陽家和 P.4-5
給同性戀者多點愛 (康貴華分享)	吳慧華 P.6-7
信仰給同性戀者的盼望 (何志濂、鄭金城分享)	黃國欣 P.8
合乎中道 研討會回顧	明光社 資源室 P.9
關心，由認識開始——前言	楊潔華、吳舜敏 P.10-11
同心同行荆棘路	傅丹梅 P.12-13
14歲中學男生可自決肛交? (朱亮基專訪)	明光社 資料室 P.14
關心，由認識開始——後語	傅丹梅 P.15
堅持關心 勝於自責	張勇傑 P.16-17
性文化專題：地極可能就在眼前	郭卓靈 P.18-19
傳媒專題：謝絕0觀模騎劫書展	招瑪寧 P.20-22
性文化專題：傳媒+青少年=性文化	歐陽家和 P.23
博彩專題：青少年迷賭	明光社 資料室 P.24-25
機構資訊：關注焦點	奇蓮鼓積 P.26
流行文化：KJ音樂人生	P.27
機構資訊：明光社消息	



# 而不同

## ——如何合乎中道地與同性戀者同行？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在《論語》〈子路篇〉，孔子說：「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意謂君子既可以與他周圍的人保持和諧融洽的關係，但他對任何事情都必定經過獨立思考，不會隨便認同；而小人則不重視原則，容易認同別人，卻不能與其他人保持和諧的關係。

同性戀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議題，很多時大家未能平心靜氣、合情合理地討論，有些基督徒只強調愛而不理會同性戀是否違背神創造的心意；另一些基督徒卻只看見同性戀行為的爭議，而忘記了同性戀者和自己一樣，也是神所愛的罪人，需要我們關心同行。隨著社會風氣轉變，越來越多同性戀者願意「出櫃」，我們應發現身邊的親友、同事、同學，以及弟兄姊妹中，會有不同類型、但同樣需要我們關心的同性戀者，如何將同性戀議題看得合乎中道，是我們必須正視的一個課題。我們立場應該堅定，但態度需要溫和。

# 認識 · 接納 · 尊重

## —— 如何與同性戀者做朋友

整理：張勇傑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有沒有人確實知道世界上有多少同性戀者？有的說百分之三，有的說百分之十，不論正確答案如何，也不影響一個事實——社會上有不少同性戀者。學校、公司、教會、家庭之中，都可能同性戀者存在。既然同性戀者就在我們身處的圈子中，我們無可避免地會與他們接觸，而且更應該主動地學習如何與他們相處。那麼，我們可以如何與同性戀者做朋友呢？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創辦人兼總幹事程翠雲女士因工作關係，有機會接觸到不少同性戀者，她在明光社舉行的十三周年研討會「合乎中道——如何與同性戀者同行？」中，與參加者分享如何與同性戀者做朋友。

「為何交朋友竟成了課題？」程翠雲對此感到有些奇怪，但這卻是一個事實。她曾與青少年談及與同性戀者交友的經驗，她發現儘管青少年熟悉同性戀的話題，也不認為同性戀是什麼一回事，但他們與同性戀者交談時也會比較小心謹慎，擔心言談間有意無意地傷害到他們；而且會刻意保持距離，以免令他人誤會。看來，與同性戀者做朋友真的有些要特別注意的事項。

同性戀者的看法又如何呢？程翠雲認識的同性戀朋友有以下意見：「同性朋友就是我的獵物？就要追？一與同性接觸就滿腦子都是壞思想？請不要當我是色情狂！怕我會喜歡你，對你產生遐想？你是否過分地自大呢！」無可否認的是有部份同性戀者的性生活比較隨便，會輕易地與他人發生關係。但有很多同性戀者都是有界線的人，懂得發乎情，止乎禮。我們以偏概



程翠雲女士





全地對同性戀者的種種負面想法，是否受到傳媒在描述同性戀時所給我們的錯誤印象，讓我們產生偏見呢？

程翠雲表示她所認識的同性戀者和我們一樣都是普通人。當中有好人、有壞人；有對性保守的、也有開放的；有基督徒、有非基督徒；有激進的、也有退縮的；有家長、年青人、長者、名人、專業人士……她認識一些同性戀者，對身邊的朋友產生了好感，因著種種原因，只停留在情感上的愛慕，默默地支持對方。若果我們撇除了「同性戀」這三個字，其實他們是與一般人無異的。

「當我們是普通人，不要扭曲同性戀者的形象，不要當我們有病。」這是同性戀者的期望。尊重，是同性戀者應得的。程翠雲呼籲我們要自然地，像與普通朋友般與他們相處，不要為免歧視他們而過分偏幫他們。大家要彼此信任，自然地溝通，不會因對方是同性戀者，便完全支持他，或和他們完全對立。

程翠雲表示，不同年齡和背景的同性戀者都有一個共同的期望，就是希望被支持、鼓勵，被自然地對待，希望可以擁有一個很普通、很正常的朋友關係，在法、理、情上都得到適當的對

待。家人、朋友、自己重視的人的支持和鼓勵，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當中他們最渴望的是家人能夠接納自己，就算得悉自己的同性戀身份後依舊愛自己。不會因著自己的同性戀身份，便否定他們的一切。而有宗教信仰的，當然希望得到教會的接納。

程翠雲憶述起1995年發生的一個片段。她與一位牧者分享她要服侍愛滋病人的異象，她知道自己一定有機會接觸到同性戀者，但當時她對同性戀的認識不多。那位牧者給她的建議是：「做好你的服侍，審判留給上帝。」她便以這句說話來作她的預防愛滋病工作，並且做得十分輕鬆。因著她對同性戀的認識，和願意接納他們的心，她能贏到同性戀者的信任，同性戀者亦願意和她分享生活上的細節，友誼便建立起來。

同性戀與信仰好像總是格格不入似的。身為基督徒的程翠雲又如何面對這個問題呢？「我尊重你的同性戀，你也應尊重我的信仰。我有勇氣向同性戀者指出他們做法的不當；也有勇氣向不理解同性戀的人，哪怕是牧師和朋友，指出他們不當的想法。」彼此尊重是最重要的。





# 給同性戀者多點愛

基督徒面對同性戀者，往往會手拿聖經，一段段的教導，配合著懲罰，以為有了規條，加上審判，他們就會「改過自新」變回異性戀者。精神科醫生康貴華在明光社十三周年研討會中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事實並不如此。要與同性戀者相處，要時間，要心思，更重要的，還是愛。

整理: 歐陽家和  
明光社 項目主任 (流行文化)

做精神科醫生超過二十年的康貴華醫生（人稱「康醫」），行醫期間聽過很多不同的故事，當中不少是同性戀者的家人和兄弟姊妹的心聲。他說：「當中有一班因同性戀傾向有掙扎、痛苦，希望有改變的人。他們有部份甚至會如常返教會。他們有掙扎，但卻不敢表露自己的身份。」

## 同性戀的傾向不是罪 性行為才是

康醫與他們相處時，深深感受他們的無奈：「對大部份同性戀者來說，都是十至十四歲時發現自己的性傾向，當時他們發現對同性的身體有反應。整個情況是無辦法（控制），是好自然，不是自己選擇的。如果這（性傾向）不是自己選擇，那又怎能算是罪？正如我們也不可以說對異性有興趣是罪，但我們可以考慮怎樣回應，這就涉及選擇。」

同性戀的傾向不是罪，但與同性發生性行為卻是罪。康醫認為，即或如此，我們仍要愛，因為「神將罪人和罪行分開，我們可以接納罪人，可以愛他們，我們不容忍的是罪行」。他說：「不要單單強調真理

審判，這些大家都知，你再強調都無用，其實成本聖經講好多關於愛，我們要多少這方面，我們對同性戀者有很多誤解、歧視就是因為欠缺關愛，我們希望兩邊能得到平衡。」

## 尊重選擇 堅持同行

知道自己是同性戀者後，有些人會選擇走同性戀，甚至多元性愛的路，但同時有些人亦會選擇為主持守聖潔。康醫表示能減少受同性吸引，已算是成功，不應強求變回異性戀。他說：「曾經有弟兄分享說他願意持守聖潔，最後減低了同性傾向的吸引，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只是向人說自己欣賞某某同性朋友，但都遭受批評，指他未有好好改過。這樣其實對弟兄來說很為難。」

至於一些自覺活得很好的同性戀朋友，康醫認為我們不能放棄這些朋友。他說：「可能他們在這一時刻堅持說自己沒有事，但事實上他們面對著很大的困難。他們都知道，同性戀者患上愛滋病的比率比一般人高，之前我認識一位『快樂同志』，半





### 容讓事奉， 關注全人

不少教會牧者認為同性戀者是罪人，不准他們事奉，甚至不准他們與同性有身體接觸。唯康醫認為適當的弟兄姊妹關係對同性戀來說是必須的。他說：「同性戀者要『出櫃』（告訴別人自己的性傾向）時，當然會好驚，我們其實應該要多點關心，並了解他們的情況，因為他們對你『出櫃』，正是對你信任，相信你會尊重他。」

至於事奉，康醫認為應了解情況，如果他們沒有性的犯罪，只是單純的一個同性戀傾向，可以容許回到神的地方，讓他們和一般人一樣的事奉，這樣上帝可透過事奉更新他們的生命。

年前提過他要小心，半年後再見，他說中了招（患上愛滋病），再問是怎樣招來的，他忍不住說：『是伴侶。其實我好忠心，我沒有出外搵食（發生性行為），但他有，之後我就有了。』」

### 讓同性戀者找到更好的

一些同性戀者心底懼怕，有很多負面情緒，但對著基督徒，他們未必願意開放心靈。康醫認為，他們一樣需要福音，他說：「他們說不需要，但你知他們需要，他們說對生活好滿意，但他們也需要朋友。這樣你為何不繼續與他們做朋友呢？關心他，愛他，有機會帶他們返教會，進入信仰。或者他們以為自己已經好美滿，但其實更好的還未得著呢？為何我們不傳福音呢？這就視乎我們的信心。」

同性戀者也是有血有肉的，也會失望、失戀、懼怕、孤單，需要人的愛，需要神的愛，有時只是欠一個時機。康醫說：「到某一些關口、遭遇，他會發現的。至於基督徒，我們要相信和等待聖靈的工作。」

### 性別角色不協調 要留意，但切勿標籤

康醫表示性別角色不協調的小孩中，有百分之四十至七十長大後是同性戀，但就強調家長千萬不要自行將小朋友標籤，要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他以男生「織冷衫」為例，說：「千萬不要否定男生織冷衫，織冷衫又不是犯法又不是罪，但我們都可以幫助他們建立男性化的嗜好，各人的組合可以不同，但要建立多一點與性別相同的嗜好，好讓他們容易重獲性別角色的認同。」



康貴華醫生





何志濂牧師

# 信仰給同性戀者的盼望

整理：吳慧華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 何志濂牧師分享内容：

「信仰為同性戀者帶來盼望。」這不是一句疑問句，而是一句肯定句。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堂主任何志濂牧師真誠地與會眾分享他在牧會期間，如何看見同性戀者因著信仰而重拾盼望，在信仰群體中得著關懷以及被神的能力改變。

## 兩個失敗的見證

何牧師多年前認為信徒都是「新造的人」（林後五17），未有想過信徒仍會是同性戀者，以致他未能好好地處理同性戀者的問題。因此，當何牧師知道某個同工是同性戀者時，他除了驚訝，便不知道可以說什麼、做什麼，默默地容讓那位同工自動請辭。另一次，他知道一位將要受浸的信徒是同性戀者，他掙扎是否要等待這位信徒完全改變後，才容許他受洗，最後，這位信徒離開了教會。何牧師明白要成為「新造的人」，的確不容易，而他亦在聚會中公開發認這不是信仰的問題，而是他的問題，他不曉得用信仰關心他們，與他們同行。

## 兩個成功的見證

何牧師分享在過去數年，教會有很大的轉變，傳道人開始懂得與一位同性戀者同行，關心他，甚至給他事奉的機會，讓他不會感到自己是另類。因著這種接納，他願意

受洗，也願意站出來作見證，公開表示自己過往是同性戀者，但信仰大大地轉變了他的生命，他經歷了神很大的醫治，雖然這是一個很漫長的過程，但他最終可以過一個得勝的生活。另一位同性戀者，也因著傳道人及弟兄姊妹的接納及關懷，讓她重拾對自己性屬身份的自覺，其後與傳道人分享神在她生命中所帶來的轉變。

## 成為耶穌的朋友

何牧師指出我們都犯了大大小小不同的罪，無人可以說自己無罪（約八1-11），但耶穌卻揀選我們成為他的朋友（約十五章14-16），這意味著當我們在軟弱當中，在失敗當中，仍要相信信徒是有能力去面對一切困難。他自言昔日不曉得如何處理同性戀問題，到後期，他與一班同工學習以聖經所言的真理關懷一班同性戀者，通過信仰幫助他們轉變。

最後，何牧師強調轉變不是一朝一夕，而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他幽默地以自己的減肥歷程作比喻。為了減磅，何牧師必須不碰油、不吃甜，這是一項操練，也是一個過程。所以，一個人要在性格上，甚至在性傾向上作出轉變，更加不是轉眼之間的事情。信仰是一個歷程，成聖是一個過程，都需要時間，但無論如何，因著信仰的緣故，同性戀是可以轉變的。





### 鄭金城牧師分享内容：

在這次聚會中，曾與同性戀者同行的鄭牧師認為任何專業人士，都比不上過來人的分享來得有力。因此，他播放了一段短片，內容是一位勇敢為主作見證的過來人的自白：

#### 對同性有感覺

這位過來人表示自己的原生家庭大多數是女性，加上小時候受過同性性侵犯，因此自己有女性化的傾向。到了初中生理產生變化時，他發現自己對同性有感覺，可是，對異性的感覺卻不大。當他發現自己有同性戀傾向時，不敢向人表示，也不懂得從那裡尋求幫助。

結束學業，踏入社會，他承認當時對他來說，外面世界多姿多采，到處充滿誘惑，吸引力十分大，也很容易接觸同性戀的圈子，找到同性的朋友。最初他很享受同性的性樂趣，但後來，他卻感到很羞愧，心靈很空虛，很想斷絕這種生活。可是，他又十分沉醉於這種罪中之樂，經常徘徊於放棄或繼續的拉扯之中，他感到自己很痛苦，卻又不能自拔。

#### 絕望中的希望

真真正正想改變同性戀生活，是當這位過來人發現自己患上了愛滋病，那時他頓感絕望，甚至打算自殺了結餘生。然而，當時似乎有

一把聲音提醒他：你若自殺，不但對不起家人，也對不起神。

自從發現自己患病後，他決定改變，因為他不想帶著遺憾離世，他重返教會過正常團契生活，他認為信仰給他很大的鼓勵，透過禱告及讀經，知道神原諒了他。信仰不單停留在他身上，亦透過他延展到他人身上，他勸諭前伴侶不要再在同性戀圈子打滾，以免如他一樣染病，也勸戒青少年不要害怕尋求幫助。同性戀經驗愈淺，改變的機會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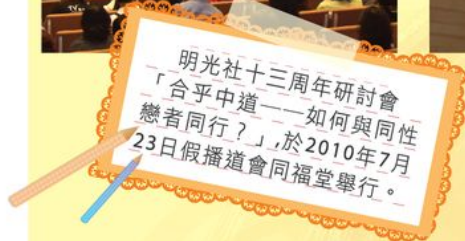
#### 與同性戀者同行

鄭牧師回憶另一位弟兄臨終前住院期間，不忘關心同房另一位愛滋病人，教會亦完成這位同性戀弟兄生前的心願，為他施洗，死後亦在教會為他舉行安息禮拜，而他的私隱一直受到保護。

與同性戀者同行，兩位播道會牧者都認為不應有審判官批評論斷的態度，因為只有神才是最公義的審判者，牧者信徒都只是靠主恩典，學習做一位服侍者、同行者，與他們一起經歷與主耶穌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但願更多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在性方面更靠主得釋放，過著聖潔與神同行的生活。🙏







# 合乎中道 研討會回顧

黃穎欣  
明光社 實習義工

一段同行的關係總是由認識開始，繼而成長於愛與接納之中。在明光社十三周年的研討會上，四位講者本著豐富的經驗，從同性戀者的期盼談到信仰如何為同性戀者及他們身邊的人提供出路，幫助過百名參與者從認識開始，踏出與同性戀者同行的第一步。

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於研討會上指出，同性戀已成為一個不能迴避的議題，教會的弟兄姐妹亦必須關心及正視。當天晚上的參加者以家長、教師、以及教牧同工為主，他們在問答環節中踴躍提問，以下是一些重點節錄：

## 提問1：

我有接觸到一些同性戀者是自我形象很高的，他們有固定的性伴侶，有他們團體的聖經學習小組。他們所擁有的東西似乎很完美。對於這一類的同性戀者，我們應該怎樣與他們同行及為他們代禱？

## 康貴華醫生

在這一刻可能他並不覺得有什麼需要，他可能從一個很好的角度看自己。但在同性戀者當中，相對異性戀者，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其實不少。

## 何志濂牧師

聖經說聖靈的工作，是為罪、為義、為審判，叫人自己知罪。我們經常強調我們沒有這個資格去審判人，但我們相信聖靈在適當的時間，會在他們生命上有不同的教導，神的話是有能力讓生命改變的。

## 提問2：

作為一個家長，如果我們真的看見一個小朋友/年輕人，他們有一些傾向，如男孩子愛「織冷衫」，我們能否預早幫助他們？我們怎樣才能正確分辨他們的情況？

## 鄭金城牧師

我相信每一個個案，神都有獨特的智慧去處理，最要不得的是我們希望只用一個程式來滿足所有不同人的需要。

## 康貴華醫生

首先，我們不要否定男孩子一些較為女性化的嗜好，而是要幫助他建立那些男性化的嗜好。另外，我們不要隨便標籤別人，青少年就算真的有性別角色不協調，也不代表將來一定有同性戀傾向的。當然，如果可以在他們還未形成同性戀傾向之前就介入，成功率應該超過在他們已長大成人的時候才幫助他們。

## 提問3：

學校的性教育不敢觸及同性戀這話題，甚至在老師當中也有同性戀者，學生也很接納，我們作為老師可以怎樣做？

## 程翠雲女士

如何在教會、學校或不同場合中，令年輕人、家長、甚至牧者都接受性教育訓練，其實在乎在上位者的觀念。社區有許多很容易可以找到的資源，最重要的是要有這個觀念。那怕你只有一個人，就由一個人開始吧，很多的事工都是由一個人開始的！

在研討會的尾聲，蔡志森總幹事總結說，在未來一年明光社將繼續推動這方面的教育及關心工作，盼望大家能夠明白同性戀議題的重要並作出積極的回應。







# 關心，

# 由認識開始

## ——前言

明光社資料室

同性戀，大家好像知道它是什麼，但對它又好像不太認識。或者你的社交圈子中沒有同性戀者，但想深一層，你的社交圈子真的沒有同性戀者？或是他們因為種種理由，而向你隱藏他們的性傾向？

同性戀者就活在我們的社區，是我們的鄰舍。他們的生活並不易過，我們好應該關心他們的需要，與他們同行。要關心他們，就先要對同性戀這個課題多加認識。

考考你，以下有八條問題，你懂得的有多少呢？

1. 什麼是性傾向？

2. 性傾向何時形成？

3. 世界上有多少同性戀者？

4. 同性戀是天生的嗎？

5. 性傾向可以改變嗎？

6. 是否所有同性戀者都有同性性行為？

7. 同性戀是罪嗎？

8. 神愛同性戀者嗎？



答案見第14頁

如果希望更加認識同性戀，請參閱本社出版的《認·同 關心同性戀》小冊子。  
<http://www.truth-light.org.hk/main/activity-talk-20100723/flipbook/pageflip.jsp>





# 同心同行荆棘路

採訪及整理：楊潔華 明光社 督導主任  
吳秀紋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究竟有沒有人會願意了解，面對同性戀掙扎的基督徒的內心世界？同性戀者家人的感受又是怎樣？何解有些人會堅持服侍同性戀群體，成為同行者，陪他們走一條充滿挑戰的道路？希望以下的訪問能讓讀者更明白他們的心路歷程。

## 同性戀掙扎者的心底話……

5位面對同性戀掙扎的姊妹從不同途徑找到了新造的人協會(下稱「協會」)，例如教會或輔導員轉介、朋友介紹，亦有於上網尋找生命更新小組，她們有共同目標，願意一起成長。當中有一位已參加協會接近5年，其他姊妹亦成為同路人超過了一年。

對於一個月兩次的小組聚會，她們均表示小組有一種不能言喻的吸引力，她們不約而同地感受到一份被接納和包容的愛，有組員打從心底分享：

「十分感受到組員為了我能脫離罪而高興，為我跌倒而流淚，這份關係是不會在其他地方找到的！」

「同行的感覺就是我行幾遠，她們就行幾遠……」

「其實，這場仗一個人很難打，並不是多聽幾個講座就成，我本身已很熟悉相關的知識及信仰教導，只是我單憑自己沒法做到！」

有組員一語道破彼此之間已建立的那種很微妙的關係，「當我再次跟女生拍拖時，教會也會盡力勸阻，卻總是聽不進去；但同一番的說話，由組員說出，離開同性戀的決心卻加強了。」

同時，她們發現在小組裡得著很多，生命均經歷了很大的轉變，她們的坦白令人感到這並不是偶然，而是主的帶領和安排……「初

時並沒有預計會認識一班朋友，最初以為為大家坐著分享作用不大，但經過相處後，我很感恩能找到同路人，有種很有緣份的感覺，當中得到極大的認同」，「在小組開始學到接納別人，繼而亦接納自己」。接納自己可說是一切成長的基礎，短短一年可以達此成績，實在難得。

「在加入協會之前，我一直不願承認自己是同性戀者，不易接納自己……但明白要面對自己的問題先要確定問題所在，我們會一起認罪祈禱，「咭數一筆清」：在祈禱中認罪而得到釋放，這份感覺很舒服，是一份好「正」、好吸引的愛，即使犯錯都可以經歷主的恩典。」能從罪的枷鎖得釋放，是一份很珍貴的經歷。

訪問開首至完結，最吸引人的是房間裡洋溢組員們的笑聲，加上她們真誠坦白的分享以及一雙雙願意聆聽的耳朵，令人深深地感受到主的同在和恩典，願主繼續引領她們人生的路向，活出精彩無悔的一生！

## 她們的期望

一位組員盼望在5年裡學習如何與自己的同性戀傾向同行，更能經歷主；亦有2位組員表示想結識弟兄，結婚生孩子。另外，有組員表示社會必須尊重傳統婚姻，才有正常家庭，才有幸福下一代；亦有組員期望讀完神學課程可以全職事奉，喜樂地在主內生活。





### 同性戀者家人的心底話……

身為同性戀者家人的王小姐(化名)坦白表示作為一個基督徒，知道未信主的弟弟是同性戀者，覺得十分難受、心痛以及憂慮他的前路會難行。她深深體會那時弟弟十分孤單，在掙扎中沒有人可以與他分擔，心中充滿自責，更埋怨神：「為何這樣不公平？為何是我弟弟？我好鬨神，覺得神『搵笨』……」

之後，她積極地幫助弟弟，「好想幫他，於是上網搵資料，後來搵到有機構名為Exodus(走出埃及)<sup>1</sup>。原來透過參與有關事工，同性戀性傾向的改變是可能的，見到別人的見證，知道同性戀不一定是天生的，係可以改變，係有希望的。」自此，她開始不再埋怨神，亦很渴望香港有同類型機構可以提供援助。

數年後，在網上偶然發現「協會」，王小姐感恩之餘，即時致電熱線，很快便參與其聚會，認識了很多同路人，大家同聲同氣，互相支持。每次有新加入者，他/她們的分享都令王小姐感覺到親情的偉大，也覺得生命有盼望，更參與成為忠心的義工和奉獻者。雖然，弟弟的情況反覆，關係離離合合，但她明白要一個人改變實在很難，感恩是她能從小組中得到同路人互相鼓勵，使她更有信心忍耐和等候，繼續與弟弟同路。

### 王小姐的期望

能正面地為自己確立生命方向，運用關顧別人的恩賜，並希望能為同性戀者多做一點點，藉探訪、回覆電郵、甚至在餘暇到國內服侍有關人士等，去關心那些在掙扎中的朋友。

另外，她有一個願望，就是希望弟弟有天可以離開同性戀傾向……在他作出改變之前，亦深切地期望他能自重，因為同性戀的世界實在有太多誘惑了。

### 組長的心底話……

關傳道曾於「協會」擔任組長，以小組牧養方式，服侍一班為同性戀掙扎的弟兄，幫他們重新思考人生問題，認清自己的前路和鼓勵他們繼續向前走。

關傳道以平常心看待每位組員的掙扎，認為他們的性問題只是很多問題的其中之一，不是完全另外一種的問題。他接納組員或會有「衰咗」的時候(指情慾試探或網上性沉溺)、或會中途離開，「我們著重不是他們失敗與否，最重要他們是否想走一條正確的路」。雖然，他會覺得可惜，但畢竟人生總有起伏：「讓他們知道條路難走，我們好似上山……可以跌倒再起番身……我們是願意陪他們走，從旁鼓勵他們，等待他們隨時返來」，「只要他們同心走下去，我們就會成為這條路上的Partner(伙伴)。」言語間流露了他與組員之間的信任和關愛之情。

### 困難重重 堅持服侍

眼見外間輔導機構難於明白一些人為何有同性戀傾向的掙扎，加上當時大多數同性戀者在教會不敢向人坦白，即使嘗試持守貞潔，沒有任何性行為，在教會亦難被認同，認為他們要改變成異性戀者才是正常；而教會當時可以提供團契的機會不多，種種因素成為支持他堅持服侍同性戀群體的原因。

每一個人都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這條十架路崎嶇不平，困難重重，感恩有人同心同行，讓人不再感到孤單和寂寞。在關傳道眼中的成功就是與組員建立友誼和互信，他的目標不是去改變他們，而是陪他們走一條他們自己已選擇的道路。

你又願意成為他們的同路人嗎？👉

1. 同性戀過來人認為可以離開同性戀所感受到的自由釋放，正好像聖經中記載昔日的以色列曾於埃及為奴隸而後來離開一樣。故類同的事工在國際上多取名「走出埃及」(Exodus International or Exodus Global Alliance)





【案件編號：HCCC147/10】

一名14歲中學男生在網上聊天室結識35歲的失婚教師，迅即成為戀人，相約於商場廊格互相口交手淫，更在酒店開房慶祝情人節。校方社工X於2008年11月因發現事主跟男同學玩耍，而且態度親暱，得悉事主是同性戀者，至去年2月，事主向X查問同性戀者的性生活，X先勸事主不要性交，因容易染病，但兩星期後事主已表明曾與戀人肛交，當時X不覺事態嚴重故沒有跟進。同年10月，事主向學校教師直認曾經性交，老師認為事態嚴重，帶同事主報警。

涉案男子早前於高院承認三項與16歲以下兒童作猥褻行為罪，法官斥他利用男生的無知或用金錢利誘他作不道德行為，重判他入獄30個月。<sup>1</sup>

# 14歲中學男生可自決肛交？

## ——一個關於社工專業守則與法律的考量

採訪及整理：傅丹梅  
明光社助理總幹事  
註冊社工

香港《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要求社工應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措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最佳的服務，同時不會因抵觸這些《工作守則》，而引致服務對象的利益受損。社工其中一條工作守則是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決定，如事主自決承認責任，部份社會因此不作跟進，但當案主涉及一些法律問題的時候，社工是否可將社工專業守則凌駕法律的思考？單從報章報導，我們很難知道事件的來龍去脈，但卻有幾點值得社工同業思想，避免出現類同事件，且聽曾任香港浸會大學社工系系主任及《社工專業操守的再思——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總編輯朱亮基牧師為我們將案件一一分析。

### 1：一個不對等的權力和位置

14歲少年與35歲教師並非兩個具同等權力的人士，14歲少年並未有自決能力，需要他者的協助，在事件中，案主很可能於性方面受到剝削，需要社工介入，阻止此等行為，但社工並沒有作出適當的保護。由於案主只有14歲，社工在事件中明顯沒有盡責，考慮不周詳，判斷錯誤。

### 2：社工的價值觀

社工是一個承載著價值的專業(Value-based Profession)，因此，對事物的判決不可能完全價值中立(Value-free)。社工不可能完全價值中立，因為總有些價值具較高價值，例如，社工不會默許案主做

違法的事。沒有道德立場的社工並非專業社工，社工應引導案主思考更高的人生價值及意義，除了個人的權利外，亦需考慮對整體社會的影響。

現時有些社工只提供Affirmative Approach(肯定式手法)予一些同性戀者及其家人，但社工專業就是幫助案主在眾多可能性中找出甚麼(What)是值得選擇的目標，以及選擇怎樣(How)是最好的途徑去達至目標，從而將理想化為現實。社工的本質包括道德的實踐，而非單純技術的層次。社工不應強加個人價值觀於案主，但要小心引導案主思考每個選擇所要面對的後果。社工亦要幫助案主有更廣闊的視野，讓案主有更多的選

1. 2010/07/06,《明報》,A16港聞,〈14歲少年與男友肛交 社工不覺嚴重沒跟進〉;2010/07/24,《成報》,A10港聞,〈誘男口交手淫 男同志重囚30月〉。





擇，及作審慎的選擇，尊重案主的決定的前設是案主獲充足的資料，然後作出決定。

社工不應只依從案主的意願辦事，否則案主根本不需要社工，社工亦不再有專業可言。社工要思考為甚麼要幫助人，是否只是幫助他停留在現在的處境，抑或更高的目標及理想，切勿成為案主達到某種個人目的的工具。社工的目標應是全人關懷，幫助社會上每個人能活得有尊嚴、有意義及有價值。

### 3：專業的判斷

男童將事件向社工反映時，社工「不覺得事態嚴重故沒有跟進」，直至8個月後，男童將事件告訴學校老師時，老師立即為他報警，法官判刑時斥責被告利用男生的無知或用金錢利誘他作不道德行為，重判他入獄30個月。整件事涉及三位專業人士，社工、教師及法官，當中教師及法官均認為事態嚴重。只有社工不覺得，反映社工在事件的判斷上，欠缺周詳的考慮，以致未能為案主提供最適當服務。

### 4：忽略對第三者的影響

即使社工認為要尊重案主的自決而不作出干預，但亦需考慮整件事的影響。假如事件沒有被揭發，該名男子沒有得到法律的制裁，他沒有因他的行為受到懲罰，他可能會以同樣的手法侵犯其他青少年，後果非常嚴重。因此，社工實應為保護案主及其他人士緣故而報警處理。

### 5：社工的專業督導及培訓是否足夠

整件事發生超過一年時間，但社工所屬的團體的督導並沒有發覺事件，有兩個可能性，其中一個可能是社工根本覺得沒有問題，因此沒有向上司匯報，以致上司根本不知道事件。另一個可能是他認為自己的判斷正確，故不需尋求上司的指導。前線社工要提供專業的服務，督導非常重要，有時是經驗不足的問題，尤其是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機構，要為前線社工提供足夠的法律知識的培訓，使社工的判斷合情合法合理。

### 6：法律與道德

假如案主已清楚自己的性取向，其他人只能尊重，不應強加自己的價值觀於案主身上，但假如案主非常年輕，社工需探討案主為何如此肯定，是否在獲得充足的資訊後下的決定。作為學校社工應更謹慎處理未成年人士的個案，不可以尊重案主自決作為藉口，原則有先後次序之分，如守法及保護生命應較其他原則為高，如案主想殺人或自殺，社工絕不可以因尊重案主自決而不設法阻止。

當社工將案主自決的守則看得比其他原則為高時，可能會忽略對事件的整體評估，以致未能為案主提供最適切的幫助。🚫





# 關心，由認識開始 —— 後語

明光社資料室

## 1. 什麼是性傾向？

性傾向是指人在「性和愛」方面明顯地持續受某一性別或某一形式的吸引和感到渴求。對象是異性，為異性戀；對象是同性，為同性戀；對象是同性和異性均可，為雙性戀。

## 2. 性傾向何時形成？

性傾向是在11至14歲開始形成，14至20歲之間，性傾向仍是浮動的，可以受環境影響而改變。心理學家更發現，在青少年中期(14至17歲)有短暫的同性吸引或同性性經驗，並不一定演變成長期的同性戀傾向。

## 3. 世界上有多少同性戀者？

根據最新的研究顯示，不同的地方大概有百分之二至四(2%-4%)的人是同性戀者。不管同性戀者的人數有多少，我們都應該尊重他們的基本權利，大家應以互相尊重的態度去討論，切勿惡意攻擊那些支持或反對同性戀的人士。

## 4. 同性戀是天生的嗎？

現今沒有證據證明同性戀是天生的，但一些同性戀個案明顯是由於心性發展的偏差，主要包括異性戀的婚姻和家庭的關係破裂，直接影響到下一代的性傾向發展；另外是一些性侵犯的經歷，對性傾向的形成有一定的影響。無論性傾向是怎麼形成，它都不是個人可以選擇的，所以對同性戀者要加以體諒和關懷。

## 5. 性傾向可以改變嗎？

美國國家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以兩年時間研究了860個決心改變同性戀傾向的人士，發現他們大都能成功改變了性傾向。

美國精神病學會(APA)的前任主席Robert Spitzer以往一向認為性傾向是不可改變的，但他研究了二百位曾參與同性戀輔導的人士後，發現他們的性傾向有顯著的改變——同性對他們的吸引力大大減少，很多人發展出「良好的異性戀功能」(Good Heterosexual Functioning)。

## 6. 是否所有同性戀者都有同性性行為？

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感受到同性間的吸引，但不代表他們認同同性戀的生活，發生同性性行為。而且，曾進行同性性行為的人亦不一定有同性戀傾向，有些可能因著貪新鮮、刺激，有些可能受到同性戀朋友的驅使。

## 7. 同性戀是罪嗎？

同性吸引對大部份同性戀者而言，是一個人成長中自然的發現，並不是因為個人的選擇而形成，如何回應這性傾向才是個人的選擇，人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聖經中亦沒有指出同性戀傾向是罪，只有表明同性性行為是罪。

## 8. 神愛同性戀者嗎？

神愛世人，不論種族、膚色、性傾向。無論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都是神所愛的人。但神憎惡罪，所以我們要成為聖潔，遠避淫行。

同性戀者亦可藉著禱告，尋求神的幫助，靠著神的恩典，勝過同性性慾的轄制，追求過聖潔的生活。甚至有同性戀者藉著禱告及信徒的協助，成功改變了性傾向。



同性戀諮詢熱線: 2390 2323

星期五 下午2時至9時 接聽來電  
(不設電話預約服務)  
公眾假期休息

成長的您，或有不同的疑難，假如您或身邊的家人朋友有  
性傾向或同性戀的疑難，又不知應如何處理及面對，您可  
致電熱線，由當值聽人士為您解答，對話內容絕對保密。



# 堅持關心



# 勝於自責

## ——同性戀諮詢熱線個案分享

傅丹梅女士  
明光社 助理總幹事  
註冊社工

本社自今年3月起設立同性戀諮詢熱線，盼望能幫助受同性戀問題困擾的青少年及其家人，撥開迷霧，不會因一個問題而影響整個生命。以下節錄一位來電者的故事與讀者分享，讓大家對熱線服務有更多了解。



為保障來電者，其姓名及內容細節已稍作修改。

來電者—— C太太(Q) · 接聽者(A)

Q 我的女兒是同性戀者，今年25歲，現有一同居女友……女兒生活非常忙碌，因此接觸機會較少，不知可怎樣幫助她。

其實女兒於多年前已結婚，與丈夫於中學時期認識；大學畢業後便立即結婚，但蜜月旅行回來後卻用實習太忙為藉口，與丈夫分開居住，後來才得知她已與另一女子同居，並得悉她們有親密的關係，現不可怎樣助她才好？

A 肯定妳是十分關心及愛妳的女兒，鼓勵妳縱使少聯絡，但也要保持關懷的態度，期望在多一些的接觸之中，妳能了解女兒多一點；在需要時，妳可嘗試鼓勵女兒找專業人士傾談。最重要是按捺自己，不要發怒，避免因情緒而影響母女關係。

Q 女婿和女兒均是基督徒，真不知怎樣才能幫助他們！女婿其實也常與我和我丈夫聯絡，主動關心我們。以前他曾就這事嘗試致電別的機構，對方直指是我女婿自己有問題，叫他認錯……我應怎辦？

A 請避免胡亂猜測，可鼓勵他繼續尋求幫助，處理與妳女兒的婚姻關係，亦鼓勵女兒正視自己的問題，不要逃避，而最重要是與女兒保持良好關係，待她有機會講出自己內心的問題，陪她一起解決困難。至於同性戀的問題，除非當事人自己願意及想尋求改變，身邊的人可以做的非常有限。

Q 到底我女兒為什麼會變成同性戀者，是不是我的養育出現了問題，她是婚前抑或婚後才成為同性戀的？

A 同性戀的成因非常複雜，至今仍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同性戀是天生的或有同性戀基因，**作為家長更不要過於自責，同性戀形成亦不一定與家庭有關。**至於她是婚前抑或婚後才成為同性戀，更只有當事人才知道，我們不便胡亂猜想。



假如您對同性戀這課題想有更多了解，歡迎免費索取本社最新出的小冊子《認·同——關心同性戀》，亦歡迎教會大量索取供弟兄姊妹閱讀，請致電27684204與同工鄧小姐聯絡。





# 地極可能就在眼前

## ——台灣青宣後記

整理：張勇傑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1600多位來自台灣當地、中國、香港、澳門、東南亞，甚至歐美澳洲的大學生相聚在台灣中原大學，參加由台灣校園福音團契舉辦的第十一屆青年宣道大會，在七日六夜的大會中一同學習、分享、見證、立志，為實踐上帝的國，預備自己的心，為未來踏上宣教路作好準備。

本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受台灣校園福音團契邀請擔任第十一屆青年宣道大會的嘉賓講員，在大會第三天的宣道課程中與人稱「厲姐」的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秘書長厲真妮傳道，一同與學生分享「同性戀運動對宣道的挑戰」。

台灣的同性戀運動比香港的走得更快。2004年台灣頒佈《性別平等教育法》，當中有條例規定「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所以在台灣校園內只可推行完全認同同性戀的性教育課程。<sup>1</sup>但台灣的基督徒學生並沒有因此而接受同性戀運動提倡的觀念，反而十分關注同性戀運動對社會、文化和教會帶來的衝擊。

大會在當天共安排了三十七個課程讓參加者按自己的興趣選擇，在眾多課程中，「同性戀運動對宣道的挑戰」是頭三個最多參加者選擇的課程之一。志森在演講室內與百多位參加者分享同性戀運動如何在教育、文化、法例和教會四個方面改變社會。他表示同性戀運動是一個席捲全球、可以移風易俗的運動，所以不可對此掉以輕心，它的興起亦令基督徒與同性戀者分享福音的阻隔一天比一天高。

面對同性戀運動，志森表示基督徒的立場要堅定，但態度必須友善，對同性戀者應有更多關心與包容。而傳福音不單是要叫人信耶穌，也是要讓人明白上帝的心意（包括倫理），同性戀者也需要福音、也是神所愛的。

厲姐是一個前同性戀者，她在1996年被上帝呼召來關心同性戀族群，並創立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以過來人身份服侍不愉快的同性戀者。她深信上帝愛同性戀者這個族群。因著上帝的愛，她的性傾向得著改變，她相信上帝同樣愛其他像她一樣的孩子。她表示陪伴同性戀者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她和她的同工努力地學習怎樣關心、怎樣來為他們禱告。她相信同性戀者絕對可以從情感依賴和性別的困擾當中，慢慢地破繭而出，真正的「走出埃及」。她呼籲在座的參加者一起來陪伴，來協助那些真的分不出「左右手」的青少年朋友，成為這個族群的祝福。

大會亦安排了志森和厲姐在第四天的下午與青年來一個午餐約會。百多名參加者手持「便當」來到場地，一邊進餐，一邊踴躍地向兩位提問和發表意見，可見參加者對同性

1. 詳情可見第69期燭光網絡P.4-5《「偷換概念」的性別平等教育》





### 青年宣道大會

台灣校園福音團契從事當地校園的福音工作，除向學生傳福音外，亦致力培養願意為上帝奉獻自己的青年。他們從1979年起每隔三年舉辦一次青年宣道大會(1994年除外)，讓青年們認識普世宣教的需要，呼召參加者成為各行各業的宣教士，帶出實際福音行動。在過去三十多年中，不少青年在青宣中訂立自己的事奉目標，投身在職場、機構、教會的事奉，甚至遠赴海外作宣教工作。

[http://www.fellowship.tw/fellowship\\_tpl/11ymc/11ymc\\_index.html](http://www.fellowship.tw/fellowship_tpl/11ymc/11ymc_index.html)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香港 明光社  
 關注生命倫理，正視社會歪風

### 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

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是國際性的基督教機構——「出埃及全球聯盟」的東亞區會員，為尋求同性情誼困擾或議題之真相者，提供專業的輔導與關懷。他們堅信以聖經原則，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為立場，幫助不快樂的同性戀困擾者，勇於做上帝賜與的性別角色，並在基督裡享受豐盛的生命。

<http://www.rainbow-7.org.tw/>



戀課題的關注。會後更有參加者表示立志要投身同性戀族群的福音工作。

經過多日的查經、工作坊、見證分享、講道後，在最後一晚的培靈會上，有學生立志投身校園的福音工作、有學生立志全時間事奉、有學生立志作海外宣教士。世界上仍然有很多「未得之民」，他們不一定是另一國家、民族或部落的人民，他們也可以是一直居住在我們身邊，卻沒有機會接觸福音的群體，他們可以是新來港人士、低收入人士、黑社會份子、妓女、少數族裔、同性戀者等……地極可能就在眼前。不少台灣的學生立志承擔不同「未得之民」的福音工作，香港的青年又可怎麼回應呢？

今年7月有幸與志森一同到台灣參加第十一屆青年宣道大會，深深感受到台灣大學生們對信仰和宣教的投入。台灣的天氣很熱，但學生們心中那團火更熱。🔥







# 謝絕 靚模騎劫書展

郭卓靈

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書展已經二十一年，成為了香港一年一度、學生放暑假的盛事。以前有不少書迷期待在書展裡購買作家的新書，一睹他們的風采，甚至慕名去聽名家的講座或研討會；家長及教師們亦鼓勵子女、學生到場感受健康及優良閱讀風氣。但自從以賣弄身材為目的的靚模寫真集入侵書展後，開始惹來一班色迷迷的男士和青少年，掩蓋了作家們所付出的努力，污染了健康的閱讀風氣，更使人擔心會令青少年沒戒心下於書展內接觸色情資訊。

2009年，書展多年建立的正面健康形象，被一些靚模（少女模特兒）奪去，而部份傳媒於書展舉辦期間的娛樂頭條報導，幾乎每天都是靚模騷首弄姿、送雪糕、派鮮奶、隔著膠片吻青年男Fans的消息……今年，早於五、六月，炎夏未至之時，傳媒就開始大肆報導她們如何部署入侵書展，並將她們的泳衣照、妄攝照（撕開衣服的照片）、3D寫真照等消息，作極詳盡的報導，意圖再次騎劫書展。

## 傳媒與「靚模」文化調查報告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由十八個教育、宗教、家長教師會及社會服務團體組成的聯盟）於2009年8月到10月進行了「傳媒與「靚模」文化調查」，在460名受訪者中，有超過七成半同意或非常同意靚模風氣是由傳媒一手造成。亦有近九成受訪者認為靚模他們的印象是與性和色情有關；有超過七成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傳媒塑造了青少年「將女性商品化」及「推崇搵快錢」的價值觀。這些被渲染、被扭曲的性觀念和貪圖「搵快錢」的價值

觀念，嚴重影響我們的下一代和社會風氣。讓年青人誤以為，只要能賺錢，就算出賣自己的身體也在所不惜。

另外，報告結果亦顯示，六成受訪者認為傳媒塑造了青少年「瘦就是美」、「外貌身材比個人修養和智慧更為重要」的意識形態。而認為傳媒塑造了青少年「只要肯露騷人身材做「靚模」，就可以一舉成名」、「只要言行夠出位，就可以成名」的受訪者亦接近六成半，令人擔心會塑造了只追求外表、展露身體就可得到名氣或賺取利益的社會風氣。

## 約見貿發局

明光社於今年六月初，在書展籌辦期間，和一眾關心書展風氣的家長、教育界及宗教團體約見貿發局代表，表達了大家對書展展銷一些帶有意淫及不當行為的書籍及靚模於書展內的促銷活動的關注，並盼望青少年不會在沒有戒心下於書展內接觸色情資訊。於商討中得知貿發局已作出一些措施來控制靚模於書展所造成的擾攘

1. 2010/07/22,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 《傳媒與「靚模」文化調查報告》,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_v1/pdf/a001022.pdf](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_v1/pdf/a001022.pdf)



和不良氣氛，但可惜大批傳媒仍熱烈追訪o靚模，加上譁眾取寵的報導手法，令人以為o靚模氣勢驚人，簽名會場面哄動。

在是次約見貿發局後，為了支持貿發局可以減少傳媒渲染o靚模的措施，一眾參與約見的團體發動聯署，連同關心事件的團體向局方提交了意見書，要求他們禁止參展商在會展場內為o靚模寫真集作任何簽名會及促銷活動，以維持書展之健康形象，所有o靚模寫真集不能在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之展館內售賣。

及後我們欣然見到貿發局邀請了由一眾文化、出版及傳媒界代表組成的「香港書展文化活動顧問團」，並公佈「書展以發展老少咸宜、形象健康的文化平台，及推動良好閱讀風氣為主」，所以不接納內容意識不良，或以品味低俗宣傳手法促銷的簽名活動，為免破壞書展宗旨。<sup>2</sup>

此決定引起了一些o靚模、她們的經理人公司或部份文化界人士的迴響，指「意識不良、品味低俗審批準則」未夠清晰；但有出版兒童及家庭類別書籍的出版商表示歡迎，認為有助消除家長疑慮，讓青少年及兒童在健康寧靜的環境下閱覽圖書，增加書展人流及銷售。<sup>3</sup>此舉不但能夠減少o靚模於書展的曝光機會，減少了可以引起傳媒炒作的機會，亦讓市民清晰此類o靚模寫真集與健康文化大相逕庭，不應登大雅之堂。當然在自由社會，在一些唯利是圖的出版商推動下，o靚模寫真集的促銷活動無法完全禁止，但起碼可謝絕o靚模騎劫健康的書展。

雖然未必每次的行動或向有關當局表達對事件的關注都能夠改變現況，但我們相信，與關心社會風氣和青少年成長的友好結連、集合力量，為維護真與善發聲，不讓下一代身心靈成長的環境被破壞：現在踏出一小步，就是將來成功的一大步。🍷



2. 2010/06/24 · 《星島日報》，A09港聞，〈o靚模周秀娜書展簽名會被禁 貿發局拒應讚不良及低俗宣傳活動〉。  
3. 2010/06/24 · 《蘋果日報》，A07港聞，〈兒童書商：可除家長疑慮〉。



# 傳媒 + 青少年 = 性文化？

明光社就青少年對性的觀念與行為的開放程度，向六間不記名中學的中三、中四及中六學生進行不記名問卷調查，<sup>1</sup>成功收回2,211份問卷，其中有效用作分析的問卷1,825份。該六間中學一半有宗教信仰，一半沒有；而六間學校亦按成績分佈於三個不同等級，各等級佔兩間。受訪學生年齡介乎13-21歲，性別大致平均，男女分別有870及946人，9人沒有回答。八成半受訪學生仍然與雙親同住；亦有接近八成半受訪學生認為自己的成績是普通/好/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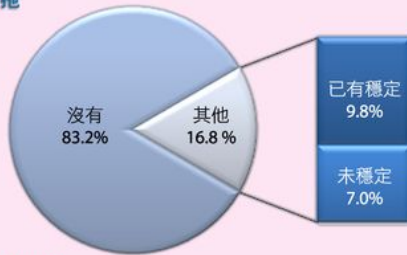
整理：招雋寧

明光社 項目主任（青年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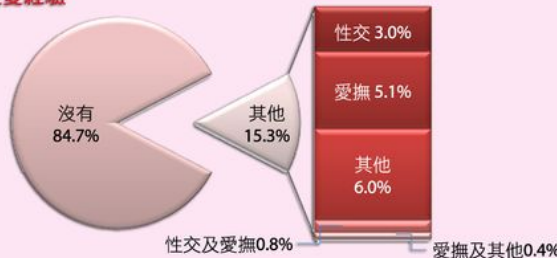
## 談戀愛與性經驗

「老掉牙」的話題——中學生談戀愛，在今次調查中當然不能缺少。表示已穩定拍拖的受訪學生有9.8%，而6.9%則表示有拍拖但未算穩定。當受訪學生被問及性愛經驗時，約八成半表示自己「沒有性愛經驗」。有3%的受訪學生曾經試過「性交」；5.1%的受訪學生曾經試過「愛撫」；6%的受訪學生曾經試過「其他方式的性愛」。1.2%的受訪學生有多於一種上述的性愛經驗。

### 拍拖



### 性愛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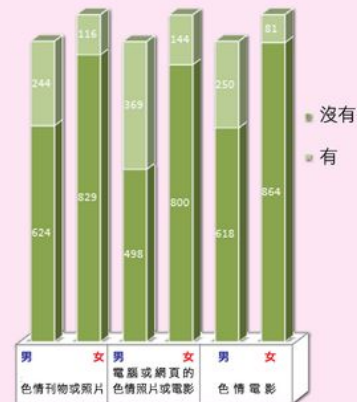


有接近一半正在拍拖的受訪學生曾有性愛經驗。而數據顯示成績的好與壞與拍拖或性愛經驗沒有關連。

## 色情

在色情資訊泛濫和性教育不足的氛圍下，青少年極容易受影響。整體來說，調查中分別約兩成受訪學生有接觸色情刊物和色情電影的習慣；而有28.3%的受訪學生有從電腦或網頁上觀看裸露的照片或影片的習慣。男受訪學生（下稱男生）比女受訪學生（下稱女生）顯著地多<sup>2</sup>，45.3%男生有接觸色情資訊的習慣，而只有19.8%女生如此。

### 色情資訊



1. 問卷題目由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退休教授陳天祥提供。

2. 卡方測試； $\chi^2=158.538$ ,  $df=3$ ,  $p<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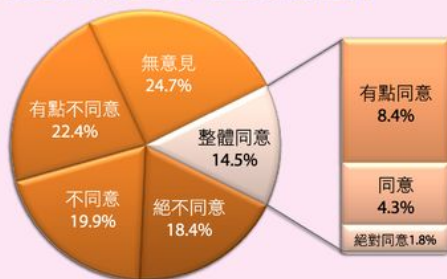




### 婚前親密行為

而問卷亦加插了數條與伴侶拍拖的處境題。整體有14.5%的受訪學生同意「熱吻或愛撫等親暱行為可在公眾場所進行」，男生同意的比例比女生多出約一成。

### 熱吻或愛撫等親暱行為可在公眾場所進行



40.5%表示同意「男方有強烈性慾而女方又情願，難免發生性交」；27.6%表示同意「若真心喜歡對方，婚前性行為也無妨」。數據反映，即使不贊成婚前性行為，部份受訪學生會因為「性衝動」和「你情我願」而妥協。

另外，調查亦發現接觸色情資訊愈頻密，亦會對婚前性行為的觀念愈開放。調查數據顯示，接觸色情資訊與接受婚前性行為的程度有統計學上的關連。<sup>3</sup>事實上，有性愛經驗的受訪學生比沒有性愛經驗的，接觸各種色情資訊的數字多出三至四成不等。

而有性愛經驗的受訪學生較能接受多伴侶性愛和性虐待。

### 婚前性行為觀念



\* 有性愛經驗的受訪學生中，分別有16.4%及11.7%接受「同時多於一個性伴侶」和「少許性虐待」；沒有性愛經驗的分別是11.7%及8.2%

\* 而男生比女生顯著地多出約一成接受「同時多於一個性伴侶」；男生亦比女生多出3%接受「少許性虐待」

調查數據所得，有接觸色情資訊習慣的受訪者在整體處境題都較沒有此習慣的顯著對性行為的觀念也較開放。而事實上，較多男生接觸色情資訊，因而男生比女生對性行為的觀念顯著地較開放。

3. 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  $r=0.454$ ,  $p<0.0001$



## 性騷擾行為

男生明顯地比女生較多觸及性騷擾的說話內容。

- \* 約四分之一受訪學生「跟異性講色情笑話」
- \* 超過三成受訪學生「在一個月內曾對異性的身體作出不雅的評論」，男生比女生多出13.4%
- \* 同時約兩成的受訪學生「以帶色情的花名稱呼異性」，男生比女生多出11.0%
- \* 約一成半表示曾經試過「對異性作出有意地觸摸或擦過異性同學的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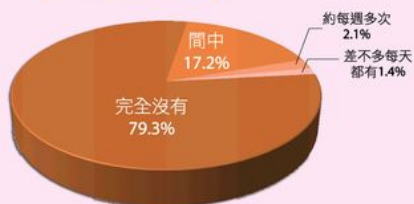
### 跟異性講色情笑話



### 對異性的身體作出不雅的評論



### 以帶色情的花名稱呼異性



### 有意地觸摸或擦過異性同學的身體



## 與陌生異性相處

調查的其中一部份，涉及受訪學生在社交活動中與陌生異性相處的行為。當問及「在社交活動中壓著或擦過異性的身體」和「在社交活動中坐在異性的膝上或騎在膊上」，分別約有兩成受訪學生表示接受。接近七成受訪學生表示不同意「在遊戲中可彼此接吻和愛撫」，但有12.2%受訪學生接受。

七成受訪學生表示不同意「初次會面也可以擁抱及接吻」，但仍有12.8%表示同意。在上述幾項行為中，男生比女生較傾向同意較開放的行為。

## 電視遊戲節目影響兩性社交活動的觀念

在回應沒有接觸過色情資訊的受訪者中，我們抽取了經常觀看及完全沒有觀看「星期日超級遊戲獎門人」兩組受訪學生的數據，並以觀看同一時段播放的「星期六荃家福祿壽」作控制組別(control group)，試圖比較出該類電視遊戲節目會否影響受訪學生，誤將與異性的親密動作包裝成為遊戲，影響對社交活動的觀念。

數據顯示，經常觀看該類電視遊戲節目在統計學上<sup>4</sup>顯著地比沒有觀看的取得較高分；而控制組別的數據<sup>5</sup>則顯示看與不看也沒有關係。換言之，經常觀看該類電視遊戲節目的受訪學生較接受「在社交活動中坐在異性的膝上或騎在膊上」、「在社交活動中壓著或擦過異性的身體」和「在遊戲中可彼此接吻和愛撫」等。

要教養孩子走當行的路，在性教育上，也應如此。其實，性教育，每時每刻也可以進行。重點是，究竟是家長教師正努力教導？還是電視雜誌更努力灌輸？抑或是交由解放思潮「解放」他們而已？孩子是一張白紙，既可塗上彩色，也可撕碎剪爛，因此就更需要慎重考量並作出明智決定。今次的調查才只是開始，香港明天的性文化，就要看今天的性教育了。🍷

4. 遊戲節目的平均值比較測試，結果為 $t=-2.842$ ,  $df=337.546$ ,  $p<0.005$   
5. 控制組別的平均值比較測試，結果為 $t=-0.250$ ,  $df=272.694$ ,  $p=0.803$







# 青少年迷賭

歐陽家和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2010世界盃完結，上季投注額創賭波合法化以來的新高，一直以為今年因為世界盃只有一間電視台播放，會令賭風減弱的說法不攻自破，當中青少年賭波的情況令人關注。明光社和基督教新希望團契於世界盃期間訪問了千多名市民，<sup>1</sup>調查結果顯示本港賭風熾熱，更發現馬會管制未成年人士賭波工作不力，以及博獎會未能有效監察馬會。

在968位17歲以下的受訪者中，60人承認曾在世界盃期間賭波，以香港約有120萬17歲以下的青少年推算，有7萬多名青少年已於世界盃中參與賭博。香港賽馬會強調以執行投注管制，以及宣傳禁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的信息來處理青少年賭風問題。可是，根據是次的調查結果顯示，以上措施均告失守(見圖1)。

## 世界盃期間有否賭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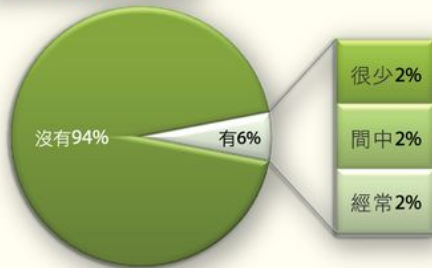


圖1: 17歲以下受訪者於世界盃期間有否賭波

根據調查，未滿18歲的青少年中，雖然最多人透過父母或親友下注，但透過馬會不同渠道自行參與投注世界盃所佔的比例仍高，當中以投注站下注最多，接近兩成。如果只計算第一次賭波的未滿18歲青少年，透過投注站下注的，更佔整體的兩成六，透過馬會網站下注的人數則佔一成八。

我們留意到馬會的網站的確每頁均有類似《足球博彩活動的實務守則》所須展示的「告示」(見圖2)，但既不是在使用者很容易就能找到的「當眼處」，亦未有提供《守則》所要求的全部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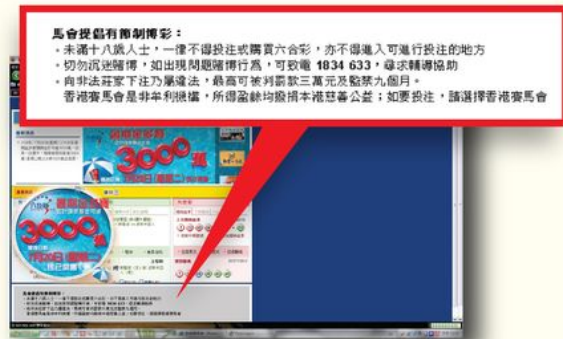


圖2: 馬會網站

「告示」主題只是「馬會提倡有節制博彩」，之後才是相關告示，而且就《守則》要求「提醒市民有沉迷賭博而引致問題的嚴重性，並提供可供問題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一點，就只得一句「切勿沉迷賭博。如出現問題賭博行為，可致電1834 6333尋求輔導協助」，基本上完全沒有提出「引致問題的嚴重性」。

當馬會今年總投注額預計高達1,000億時，捐款到各志願機構亦高達15億時，對平和基金成立首十年的資助總額仍只維持在1.45億，即平均每年約1,450萬而已。馬會對戒賭服務撥款的金額，與投注額所帶來的收入的比例差距如此之大，可見馬會的誠意有限。此外，近年警方搗破外圍的投注額不減反加，證明馬會既未能一如社會的期望，藉開放賭波打擊非法賭波活動，又未能跟隨政府「不鼓勵賭博」政策，只將之變成「有節制博彩」。通過賭波合法化已七年，政府是時候檢討現時的賭博政策，加強博獎會對馬會之監管，以減少社會整體的損失，並預防下一屆世界盃出現同樣熾熱的賭風。

1. 2010/07/08，明光社及新希望團契，《「TEEN」天不賭波，青年賭波易沉溺 社會要堅決Say No》新聞稿，[http://www.truth-light.org.hk/gambling/gambling\\_20100708/no\\_gambling.pdf](http://www.truth-light.org.hk/gambling/gambling_20100708/no_gambling.pdf)。



# 關注 焦點

傳媒、性文化、家庭倫理問題（例如賭博）及流行文化，一直都是明光社關注的重點，我們會在每期《燭光網絡》和大家介紹和分析一下，近期在這幾方面一些值得我們關注，會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的問題，並一同探討回應的重點和策略。

## 1. 《香港先生選舉》只准女士入場 女司儀言行拉低格調

舉辦了多屆的《香港先生選舉》，向來只容許女性擔任評判和觀眾，標榜男士的濕身泳裝環節、近距離於女嘉賓前擺Post，讓她們尖叫，甚至被她們觸摸肌肉，博取她們給予較高的分數。這個節目近年引起了美國加州華人組織「平等公義協會」的關注，今年更聯同本港的「香港男士關注組」、「愛護家庭家長協會」分別向廣管局和平機會投訴。無綫代表亦表示節目由06年起製作至今，都收到投訴。<sup>1</sup>今屆的舞台設計雖然已隔開嘉賓和參賽者，沒有了身體接觸的機會，但部份「女司儀於節目中言談欠自重，答問環節草草了事，更有主持人穿著超低胸晚裝，被批評於黃金時間節目中衣著過於暴露，內容意識不良和膚淺。



## 2. 商台播政治廣告被罰六萬元 基督教節目《恩雨之聲》亦被投訴



廣播事務管理局首次就違反政治色彩的廣告作出裁決：廣管局收到322宗投訴有關商台在4月播放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呼籲市民參加5月2日「普選大遊行」的廣告，廣管局認為，該遊行是政治活動，而香港現時無普選，故「係時候普選」這句可合理地被理解為「希望改變現行選舉制度的呼籲」，以及內容有誤導成份。而廣管局亦收到901宗有關商台5月播放民建聯

贊助的節目《十八全人愛落區》，裁定違反《電台廣告守則》及《電台業務守則》（如任何節目或其中部份由廣告商贊助、提供或建議，則應向聽眾清楚交代）。廣管局稱上述廣告和節目均帶有政治色彩，必須經廣管局事先批准才可播放，兩宗個案合共判罰6萬元。<sup>2</sup>

另外，廣管局亦收到數名市民投訴亞洲電視涉嫌收錢播放基督教團體節目《恩雨之聲》，違反《廣播條例》，現正按既定程序處理。根據《廣播條例》規定，「持牌人不得將任何屬宗教或政治性質或關於任何工業糾紛的廣告納入在其服務內。」<sup>3</sup>

## 3. 變性人爭婚姻權

本為男兒身的W，數年前接受變性手術，早前與男朋友申請註冊結婚被拒。W不服，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代表W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於庭上指出，既然政府已認同W現時是女性，剝奪她結婚的權利是違反《基本法》保障的婚姻自由，戴指現今婚姻未必再與傳宗接代相扣，而是涉及更多的個人權益，例如繼承財產、申請社會福利等。



代表婚姻登記官的大律師 Monica Carss-Frisk則反駁指出，若准許變性人結婚，將對繼承權、兒童福利、領養權甚至刑事法都有連帶影響。如此重大的改變，應由立法機關處理，不應由法庭介入。<sup>4</sup>



案件在高等法院兩日審訊後，法官押後裁決。香港性文化學會董事主任麥沛泉強調，變性婚姻不單改變傳統婚姻制度，更會衝擊社會制度，不應由一個或幾個法官決定，而是經過討論和諮詢達到社會的共識，否則就是法律逼公眾接受這樣的倫理道德。<sup>5</sup>

1. 2010/08/06, 《明報》, A17港聞, 〈《港男》評判全女班被轟歧視 團體呼籲唔啱管局主席表不滿〉。  
2. 2010/08/22, 《商台》, 〈呂慧儀唔識導彈詢控票〉, <http://hk.news.yahoo.com/article/100823/18/ju5c.html>;  
3. 2010/08/24, 《蘋果日報》, C2娛樂, 〈呂慧儀超性感 收39宗投訴〉。  
4. 2010/08/14, 《新報》, A03政情, 〈廣管局首次作出裁決 商台播政治廣告罰6萬元〉。

4. 2010/08/19, 《東方日報》, A 2 7港聞, 〈《恩雨之聲》疑宗教廣告亞視被投訴〉。  
5. 2010/08/10, 《東方日報》, A28港聞, 〈變性人婚權覆核影響大〉。  
6. 2010/08/10, 《香港經濟日報》, A19社會要聞, 〈變性人結婚 官憂如允同性婚姻〉。



#### 4. 本港性別失衡惡化

統計處推算顯示，本港性別失衡惡化，以每千名女性計算，2009年有889名男性，但至2039年跌至744名。粗略估計，20至44歲適婚男女比例，2006年未婚女性較男性多2萬人，2009年擴大至5萬人。<sup>7</sup>有暢銷報紙更以「剩女飆升，估計現有剩女人口為數五萬」<sup>8</sup>作頭條標題。不少傳媒稱獨身女性為剩女，亦有稱她們為敗犬、中女和熟女等。一位女性的價值真的在乎有沒有結婚？這種「製造貶意標籤」的文化值得大家認真地關注及反思。



#### 6. 世青少年賭風盛 有家人「幫忙」投注

世界盃後不少調查出籠，除了本報的調查(見本刊p.23)外，亦有調查<sup>11</sup>發現有三成青少年一年內有接觸賭博，當中近半有父母或親人代他們投注足球賽事，佔總被訪者一成半。這些聲稱賭波的青少年，下注原因不外乎是尋求刺激、消磨時間、想贏錢等等。



循道衛理中心輔導及就業綜合服務經理楊慧兒稱，青少年以為小賭怡情，以為少少錢沒有問題，可不知道這些壞習慣隨時會讓自己變成病態賭徒。他呼籲前線社工多做有關研究和工作，了解這群人的需要，並幫助他們改過。

#### 5. 德州撲克賭局增 小心青少年在網上學賭

德州撲克成為城中熱話，除了青少年在社交網站facebook等地方玩之外，更有人為此開局，成為高尚人士玩意。前線戒賭機構成員則認為，類似的賭局在網上的像真度甚高，部份網上賭場更會有免費试玩，之後才用「真錢」落場，變相向青少年「落藥」，提早教他們賭錢的方法。



此類非法開賭的案件今年五月出現，<sup>9</sup>今年八月又再出現，<sup>10</sup>不排除是有組織的罪案，情況令人關注。建議青少年減少接觸有關的賭博遊戲，以免沉淪賭海。

#### 7. 蘋果iphone 4 出售 歪風再現

雖然之前曾盛傳有接收問題，但蘋果最新智能手機iphone 4 一推出，成為全城焦點，中、港、台、東南亞各地iphone愛好者均到香港買手機，更一度曾因貨源短缺，手機由最低四千多元炒高至一萬二千多元。

新手機推出引伸大量問題，首先有色情網站聲稱會用新手機的即時視像facetime技術，讓人可以隨意網上性愛<sup>12</sup>，之後又有內地少女聲稱「用最寶貴東西換iPhone 4」<sup>13</sup>，吸引大量男士注意。今日，已有近九成青少年有手機，<sup>14</sup>但手機不再單純是一個溝通工具，而是一個新媒體，當中所衍生的種種問題值得關注。



7. 2010/07/30, 《經濟日報》，A06港聞，〈男士矜貴 學者：港女難嫁〉。  
8. 2010/07/30, 《蘋果日報》，A01港聞，〈香港剩女飆升 三個女人一個獨身〉。  
9. 2010/05/22, 《明報》，A07港聞，〈會所賭德州撲克 警拘32人 Facebook大熱遊戲吸引年輕人〉。  
10. 2010/08/12, 《明報》，A09港聞，〈撲克會所招專業人士 結業日搞有獎賭局〉。

11. 2010/07/18, 《明報》，A08港聞，〈15%中小學生 親友代投注賭波〉。  
12. 2010/07/31, 《明報》，B12MP+Emily, 〈美聯社 色情視訊「偷襲」iPhone 4與AV女郎視像聊天 衝擊蘋果「乾淨」形象〉。  
13. 2010/08/23, 《明報》，A20中國，〈性感少女留言熱線網絡「最寶貴東西換iPhone 4」〉。  
14. 2010/08/03, 《明報》，A06港聞，〈87%港青少年擁手機冠亞洲〉。





音樂，可以是陶冶性情的良方，也可以是抒發內心感受、培養兒童品格的妙法；但在香港這個商業社會，在許多人心中，音樂卻變成了爭競的工具。對於一個一直以音樂去引導自己人生的音樂天才，想學做一個有意義的Human Being的青年人，顯然融入不了香港這個功利社會。

奇蓮鼓積  
電影小組 組員

電影《音樂人生》是一套香港製作的記錄片，記下了音樂天才黃家正成長的傳記：在他11歲時由父親的陪伴下，到捷克與專業樂團合作，當時的對話、恩師羅乃新老師的教導……與六年後的他相比，發掘了他對音樂和生命看法的轉變，和家人、學校、同儕沒法子溝通的情況，讓我們一邊看，一邊追尋著一個天才為何在六年間有如此巨大的變化。

家正11歲時鋒芒畢露，細小的腦袋原來從七歲開始學習音樂時起，就思想著世界如何開始，為什麼會有人？追求完美的他不但感到人不完美，更覺得不完美的人所有都不如一起死掉……長大後的家正思想仍然複雜，心中擁有對音樂的執著和信念，加上自負的性格，對學校及同學著重比賽輸贏的團隊精神和比賽制度顯得十分無奈和不滿，亦難以找到共鳴者，其孤獨感一直瀰漫於影片之中。

母親的角色一直沒有於影片出現，直到最後揭示他目睹父母於三年前（家正當時約14歲）離婚的經過，無論爸爸的培育之恩有多重，家正雖然會尊重他，但因父親有第三者的事令父子關係破裂；再加上父親將自己爭競的心強加於家正身上——只關心他的音樂考試和比賽，令兩人已再沒法溝通。

有不少父母只在乎孩子的成績有多高，能力可以達到多高級，要他們盡量學最多他們不太感興趣的「興趣班」，為的是拿多些證書，入讀最好的學校；萬一發現他們是資優兒，再迫使他們在幼年學習更多東西！明白香港這個過於著重成績及成敗的社會，父母必定擔心子女將來於社會的競爭力，但除成績以外，對他們的感受和想法毫不關心，最終弄至子女討厭學習，連大家的關係也弄糟……「揠苗助長」這老故事，不用再解釋了吧！👉



# 明光社消息

## 同工消息



感謝神的帶領，項目主任(編輯及資源管理)沈雅詩小姐於9月1日正式上任。求主幫助姊妹能盡快適應及投入本社的工作，讓隊工彼此能有美好的配搭；在這彎曲悽謬的世代中同心侍主。

## 出售及購買辦公室

本社於2007年購買現時的辦公室會址，由於當時資金有限，並逼近租約期滿，經長時間物色仍未能找到交通方便及合用的單位，最後，只能購買一個較原先租用的辦公室(約3500呎)少了900呎的地方(現時辦公室2637呎)。過去兩年，由於事工的發展和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工作的開展，員工及義工人數不斷增加，使辦公室的工作空間日見擠逼，亦影響舉辦聚會的參與人數，有時一些聚會的參加者要坐在訓練中心門外，情況非常不理想。為了讓同工有一個較充足的空間及安靜的環境專心工作，及有一個可舉行日常聚會的課室，董事會決定出售現時會址，然後購置一個在九龍港鐵沿線，4000呎以上的辦公室。

若果各教會、機構及弟兄姊妹有意購買本社現時會址或知道有任何合適的地點出讓，請與我們的同事傅小姐聯絡(27684204)。

## 同性戀諮詢熱線:2390 2323

假如您或身邊的家人朋友有性傾向或同性戀的疑惑，而您對有關問題缺乏基本認識，又不知應如何處理及面對，您可致電本熱線，由富經驗人士為您解答疑問。有關熱線只提供一般有關同性戀/性傾向的資料，並非輔導熱線，有需要時，將會作出轉介。

接聽熱線時間

逢星期五 下午2時至9時正，公眾假期休息。

## 主領聚會

2010年7至8月份

### 學校

永援中學(澳門)  
利瑪竇中學(澳門)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寧波公學

### 教會 / 機構

土瓜灣浸信會  
大埔浸信會  
中國佈道會香港迦南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茵怡堂  
中華基督教會上水堂  
中華聖潔會  
牛池灣竹園潮語浸信會

金巴崙長老會牧民堂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天耀堂  
香港伯特利教會榮光堂  
香港浸信會聯會  
浸信宣道會恩禾堂  
商區福音使團  
基督徒信望愛堂

基督教九龍城潮人生命堂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大埔迦南堂  
基督教宣道會青怡堂  
基督教宣道會荃灣堂  
順天浸信會  
錫安傳道會豐盛堂

## 財政收支

2010年6及7月份

### 報告

明光社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415,922.7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482,315.82
講座	14,200.00	課程及活動	2,223.00
其他	4,484.41	經常性	96,899.92
		非經常性	11,624.00
<b>總收入</b>	<b>434,607.11</b>	<b>總支出</b>	<b>593,062.74</b>
		<b>本期不敷</b>	<b>(158,455.63)</b>
		<b>本年度累積結存</b>	<b>99,702.25</b>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46,955.00	同工薪酬及	125,270.62
		強積金/ 樓宇供款/ 其他	
<b>總收入</b>	<b>46,955.00</b>	<b>總支出</b>	<b>125,270.62</b>
		<b>本期不敷</b>	<b>(78,315.62)</b>
		<b>本年度累積不敷*</b>	<b>(245,695.92)</b>

\*研究中心不敷之數由研究中心基金撥款支付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 A

# 通識、社關加油站

# B

## ——明光社聚會主題一覽表

本社同工樂意到學校及教會主領與傳媒、性文化、生命及社會倫理有關的聚會，教會亦可與本社合辦「基督徒與社關課程」，提昇信徒的社關意識，詳情歡迎與我們聯絡或預約，亦可登入本社網頁下載區<http://www.truth-light.org.hk>，下載邀請表格或致電27684204與鄧小姐聯絡。

### 對象

### 學生(講座及工作坊)

#### 傳媒

1. Facebook世界面面觀
2. 手機上網/SMS對青少年的影響  
——(新媒體初探)
3. 當人人都可以做狗仔隊——(傳媒操守)
4. o靚模與傳媒
5. 識、析、色@網
6. 網上世界面面觀  
(網上交友/上癮/網上拍拖/網絡欺凌)
7. 慧眼識傳媒  
——(印刷媒體報導手法/電視/互聯網)
8. 唯「網」獨尊——(誰是電子世界奴隸)
9. 戀愛@Pop Song  
——(中外流行音樂對青少年的影響)
10. 傳媒與消費：雞先定蛋先？

#### 生命和社會倫理

##### 社會倫理

1. 90後與社會抗爭(當時議題)
2. 消費與環保
3. 土地與公義
4. 好管家系列：點解要「藍天」？  
——(從溫室效應到氣候變化)
5. 好管家系列：環保有「著數」？  
——(簡樸生活面面觀)
6. 環保生活化

##### 生命教育

1. 瘦身整容文化：自我觀感提升自尊
2. 生命無價——(叛逆秘笈)
3. 病態賭徒/賭博沉溺
4. 賭博多面睇
5. 我「踢波」所以我「賭波」？

#### 性文化、性教育

1. 非男非女——(性屬身份認同探討)
2. 安全校園——(不要性騷擾)看清援交の秘密
3. 草食男與肉食女——(性別角色探討)
4. 戀愛@猜·情·尋
5. 愛·情·慾——(戀愛關係中的情感界線)
6. 色情文化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
7. 婚前性行為為何不可？
8. 同居解碼
9. 愛、婚姻與性的關係
10. 我的同志朋友
11. 同性戀多面睇
12. 香港同性戀運動

### 對象 家長/教師/專業人士(講座及工作坊)

#### 傳媒

1. Yo!使乜驚呀? 簡易上網及認識互聯網
2. 子女迷「網」! 家長迷網  
——如何善用互聯網?
3. 大眾傳媒對青少年的影響
4. 解讀傳媒

#### 性文化、性教育

1. 如何與青少年談情說性
2. 如何確立子女健康的性態度
3. 如何協助子女面對成長中的性困擾
4. 如何幫助青少年對抗色情文化
5. 同性戀多面睇
6. 青少年的性與愛
7. 性文化、婚前性行為及同性戀

#### 生命和社會倫理

##### 社會倫理

1. 簡樸生活 vs 消費泡沫
2. 如何提昇青少年的抗逆力
3. 賭博文化對青少年的影響

此外，本社網頁新設的教學資源庫內有一些主題的教案、Powerpoint、工作紙及補充資源，歡迎教師免費下載使用，題材包括：

- ◆ o靚模現象再思
- ◆ 色情文化與網絡色情
- ◆ 揭開援交的面紗
- ◆ 世界盃與傳媒
- ◆ 草食男與肉食女
- ◆ 戀愛@猜·情·尋



明光社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mailto:info@truth-light.org.hk)

燭光網絡

董事會：	樓曾瑞先生	梁林文慧博士	陳一華牧師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	張慕嫻牧師	督印人：	樓曾瑞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總編輯：	蔡志森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廣球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執行編輯：	郭卓靈
	何志濂牧師	朱景玄校長	鄭德富校長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編委：	傅丹梅、楊潔菲、吳慧華、歐陽家和、張勇傑、招荷寧
	廖玉娟醫生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設計：	譚健恆
義務法律顧問：	陳家樂律師						承印：	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